

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文件

平新商〔2023〕 25 号

新华区商务局 商务流通领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[2019]5号)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[2019]22号)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[2019]26号)文件精神,新华区商务局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,按照区双随机办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我单位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 2023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。

1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：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。

2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销存台账管理监督检查：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。

3、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检查：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。

4、单用途预付卡监督检查：抽查 比例 1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抽查原则

严格落实随机抽查原则，做到抽查人员随机、抽查对象随机，抽查结果公示原则，提高监管职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平顶山新华区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计划



2023 年度平顶山新华区商务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商务局	2023 年新华区成品油零售企业日常检查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20%	2023.6.1 至 2023.11.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
2	区商务局		进销存台账管理监督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20%	2023.6.1 至 2023.11.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
3	区商务局	2023 年新华区新车销售企业日常检查	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新车销售企业	20%	2023.6.1 至 2023.11.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
4	区商务局	2023 年新华区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日常检查	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	《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	10%	2023.6.1 至 2023.11.30	现场检查	